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因继承拟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林玲通过继承-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施向光变更为林玲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林玲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变更后，林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,750,000 股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《公证书》【(2024)沪松证字第 877 号】，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,750,000 股股份，由被继承人的配偶林玲女士继承，被继承人的女儿施淑静、施淑珺、施珊珊、儿子施旭宇、施诺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该股份经遗产继承后，林玲女士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,7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3.00%。

本次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；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无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 批准	是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7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3.00%，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53,169 股；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28,696,831 股。林玲女士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股份后，公司将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林玲身份证复印件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